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4 户，股份数量为 17,753,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1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606,423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88,819,269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8,425,692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90,347,16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02%；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8,078,52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098%。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527,896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 17,753,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1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425,692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8,819,269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李少平、林玉燕、泉州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睿投资”）、梁荣勋、湖州紫峰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紫峰”，曾用名：武汉紫峰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简称：武汉紫峰，更名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王威、深圳市中美共创互联网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美共创”）、厦门伟泰晟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泰晟弘”）、励建立、杨文卿、陈少东、毛崇文、平潭聚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岚投资”，曾用名：平潭县聚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简称：聚岚咨询，更名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蔡建文，共计 14 名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曾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荣勋、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毛崇文承诺（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任期届满离任）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2、股东李少平、林玉燕、王威、励建立、杨文卿、陈少东、蔡建文、瀚睿投资、湖州紫峰、中美共创、伟泰晟弘、聚岚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753,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1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4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李少平	2,975,445	2.5125%	2,975,445	
2	林玉燕	2,220,481	1.8750%	2,220,481	
3	泉州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433	1.6875%	1,998,433	
4	梁荣勋	1,916,720	1.6185%	1,916,720	注 1
5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紫峰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89	1.1250%	1,332,289	
6	王威	1,110,240	0.9375%	1,110,240	
7	深圳市前海夹金山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美共创互联网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88,192	0.7500%	888,192	
8	厦门和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伟泰晟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192	0.7500%	888,192	
9	励建立	888,192	0.7500%	888,192	
10	杨文卿	888,192	0.7500%	888,192	
11	陈少东	754,963	0.6375%	754,963	
12	毛崇文	737,200	0.6225%	737,200	注 1
13	平潭聚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554	0.6000%	710,554	
14	蔡建文	444,096	0.3750%	444,096	
合计		17,753,189	14.9910%	17,753,189	

注 1：股东梁荣勋先生、毛崇文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6,720 股、737,200 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任期届满离任，根据相关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梁荣勋先生、毛崇文先生已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88,819,269	75.0000%	-	17,753,189	71,066,080	60.0090%
首发前限售股	88,819,269	75.0000%	-	17,753,189	71,066,080	60.009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00%	-	-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06,423	25.0000%	17,753,189	-	47,359,612	39.9910%
三、总股本	118,425,692	100.0000%	-	-	118,425,692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0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600,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7,073,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发行概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 号）。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公司通过向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和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沃驰科技 100%股权和大一互联 100%股权。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 42,973,916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受理本公司递交的因购买标的资产向金浚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之登记申请。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2,500,000 股增加至 145,473,916 股。

2、同时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 53,98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后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00,589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受理公司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由 145,473,916 股增加至 161,874,505 股。

（二）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161,874,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113,312,153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75,186,658 股。

2、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被激励对象 587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 275,186,658 股的 2.133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275,186,658 股增至 281,056,658 股。

3、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当时总股本 281,056,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158,498.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0,528,329 股。

4、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1,056,658 股变更至 281,011,654 股。

5、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当时总股本 281,011,6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2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800 股，共计转增：140,528,307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21,539,961 股。

6、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1,539,961 股变更至 421,529,461 股。

7、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1,529,461 股变更至 370,098,349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70,098,34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9,253,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845,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赵天雷、云南荣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将乐县荣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隆合伙”）、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聚沙”）、钱炽峰共计 4 名股东。

上述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所做的承诺如下：

①股东赵天雷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持有沃驰科技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②股东荣隆合伙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于本协议签署前 12 个月内获得大一互联的股权，上述股份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相应的股份。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上述股东持有大一互联的股权时间仍不足 12 个月，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时间届满 12 个月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③股东欣聚沙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于本协议签署前 12 个月内获得大一互联的股权，上述股份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相应的股份。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上述股东持有大一互联的股权时间仍不足 12 个月，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时间届满 12 个月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东欣聚沙在上述锁定期满的前提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立昂技术股份上市流通条件如下：（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大一互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欣聚沙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 20%− 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大一互联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欣聚沙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 50%− 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大一互联 2020 年《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且标的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补偿义务人已支付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欣聚沙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 10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 本次发行价格 −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股份锁定期限内，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④股东钱炽峰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 30%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 50%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前述期满后，每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 5%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股东钱炽峰在上述锁定期满的前提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流通条件如下：（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大一互联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钱炽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 30%− 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大一互联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且大一互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补偿义务人已支付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钱炽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 8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 本次发行价格 −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股份锁定期限内，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大一互联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欣聚沙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欣聚沙承诺大一互联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再扣除广纸云净利润影响金额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0.00 万元、4,320.00 万元及 5,184.00 万元。若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数，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欣聚沙需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钱炽峰、欣聚沙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一互联《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A12204 号）财务报告结果，大一互联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 −2,686,697.92 元，实现程度为 97.95%。因大一互联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钱炽峰、欣聚沙确定对应补偿股份 712,980 股，补偿的金额为 9,226,297.80 元，并由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且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的现金分红 71,305.60 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执行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业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600,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7,073,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2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非国有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赵天雷	3,152,894	3,152,894	2,726	备注 1
2	云南荣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6,473	2,086,473	2,086,473	
3	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175	2,015,175	2,015,175	
4	钱炽峰	11,042,577	8,345,899	2,969,291	备注 2
	合计	18,297,119	15,600,441	7,073,665	

说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不能取整的，均舍去小数保留整数计算。

备注 1：公司股东赵天雷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显示，其中 3,150,168 股已质押，该部分股份将于解除质押后可实际上市流通。

备注 2：公司股东钱炽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大一互联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程度为 97.95%，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取得对价股份的 50%（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钱炽峰因担任公司董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其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253,273	34.92	-	15,600,441	113,652,832	30.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845,076	65.08	15,600,441	-	256,445,517	69.29
三、股份总数	370,098,349	100.00	-	-	370,098,349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申请均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2-002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534.24 万元到 134,979.6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6,211.22 万元到 57,656.58 万元，同比增加 46.83%到 74.57%。

（2）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566.17 万元到 129,073.1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1,976.04 万元到 52,482.99 万元，同比增加 41.75%到 68.5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323.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6,590.1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 年，公司基于自身产品、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5,190.33 万元到 749,214.37 万元，与上年同期 645,593.22 万元相比，将增加 19,597.11 万元到 103,621.15 万元，同比增长 3.04%到 16.05%，主要产品单价及综合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1 年，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4,968.07 万元到 5,906.49 万元，与上年同期 732.88 万元相比，将增加 4,235.19 万元到 5,173.61 万元，同比增长 577.88%到 705.93%，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等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预计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卿、孙正晗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事项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前述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 4,404,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前述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 4,404,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卿、孙正晗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为 38.52%，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平均换手率 6.42%的水平；1 月 26 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为 61.64%，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的平均换手率 8.24%的水平，换手率明显上升，成交量显著放大，且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78,225.9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06,315.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2、关于为平嘉深圳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兴中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1 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来函提出申请，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涉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